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8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30,622,684.55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,704,992.49 元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73,850,419.74 元，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78,605,652.46 元。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。以截至目前总股本 423,220,604 股测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,857,648.32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17.95%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

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7日